山丹一中办公设施、公寓设施、路灯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SDJYB2206030

委托单位：山丹县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文件编制意见书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招标文件编制意见书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未实施，并充分了解本次项目实施的要求和全面情况，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均根据单位工作实际需求提出，没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产品，以及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和内容。同意贵单位对山丹一中办公设施、公寓设施、路灯设施采购安装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格式和编制内容。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2022 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2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函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9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80
五、磋商一览表 80
六、投标报明细表 82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83
八、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85
九、技术方案措施（自拟） 86
十、售后服务（自述） 87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8
十二、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89
十三、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90
十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91
十五、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92
（一）、监狱企业(若有） 92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93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94
十六、 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95
十七、附件 9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丹一中办公设施、公寓设施、路灯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丹一中办公设施、公寓设施、路灯设施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SDJYB2206030

项目名称：山丹一中办公设施、公寓设施、路灯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零叁佰贰拾元整（¥1810320.00 元）

其中：

一包：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854120.00 元）

二包：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457600.00 元）

三包：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4986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零叁佰贰拾元整（¥1810320.00 元）

其中：

一包：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854120.00 元）

二包：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457600.00 元）

三包：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498600.00 元）

采购需求：

一包：办公桌椅 150 套、会议桌椅 150 套、学科教室书架 80 套、物理仪器柜、危化品储存柜、化学药品仪器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包：学生宿舍储物柜 210 个、员工用高低床 50 套、教师公寓床床垫 300 付、床 80 付（含床头柜）、教工餐厅餐桌椅 50 套及厨房用具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包：高架路灯 120 盏（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 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4:3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

方式：在线下载获得。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请各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售价： 零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密封的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否则，将拒绝接收。

2.各供应商在开标时，请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否则，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法人营业执照可只带附

有二维码标识的副本复印件，确保清淅可查）

3.参加现场投标的代表，如无特殊情况只允许一人参加，凡不符合要求或不照此规定执行的人员，禁止参加交易活动。每家供应商代表按时从政务大厅正门排队、测温、登记，听从防疫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做好交易防护工作。参加开标，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丹县第一中学

地　　址：张掖市山丹县北大路

联系方式：13830645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城市新区市民大厅 4 楼

联系方式：0936-29150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新文　　电话：13830645230

钱晓萍　　电话：0936-291507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名称	条款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山丹县第一中学 地　　址：张掖市山丹县北大路 联 系 人：李新文 联系电话：13830645230
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城市新区市民大厅 4 楼 联 系 人：钱晓萍 联系电话：0936-2915075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山丹一中办公设施、公寓设施、路灯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交易编号：SDJYB2206030 交货期限：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4	采购内容	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零叁佰贰拾元整（¥1810320.00 元） 其中： 一包：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854120.00 元） 二包：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457600.00 元） 三包：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498600.00 元）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只须提供经营者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强调：各投标商在开标时，请携带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8	**磋商文件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所有条款，项目开标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 一包：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元） 二包：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 三包：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9500.00元）

		递交形式：转账、汇款或电子保函 1）投标人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下对投标人或供应商统称为投标人）：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供应商系统查询，具体查询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需注意每一包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政府采购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1.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2.1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2.2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2.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3)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及形式**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副本逐页加盖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1 份（U 盘，word、PDF 版本电子版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	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及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3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25	**磋商顺序及最终报价**	磋商顺序：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 最终报价：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2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7	**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定。
28	**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根据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掖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 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张发改价管【2019】25 号）规定，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发改规范〔2016〕 2 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按标准支付。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32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情形	财办库〔2003〕38 号文件精神：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3	**其他**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一览表作为首轮开标报价的唯一凭证(如磋商一览表缺失、无报价、多个报价、未盖章等不合格现象存在，为确保开标不存异议，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4、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二）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1.1 定义

1.1.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采购人”系指山丹县第一中学 。

1.1.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1.1.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6“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以及必要的答疑会议纪要。

1.1.7“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1.1.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备案文件。

1.1.9“服务”系指根据本次磋商文件内容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响应磋商公告要求、具备本磋商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1.2.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3 单位法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其他

1.3.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1.3.2 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参数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1.3.3 投标人获取了磋商文件，即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3.5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6 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山丹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3.7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3.8 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本磋商文件包括：

2.1.1 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2.1.4 磋商办法

2.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1.6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取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磋商一览表；

（6）投标报明细表；

（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8）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9）质量保证措施；

（10）售后服务；

（1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2）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13）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14）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5）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16）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17）附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真实准确，其中：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为供应商投标的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提供，要求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若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未提供原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服务能力证明材料为供应商投标的符合性要求，必须按照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将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1.2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14）所指的其它资料，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

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将交纳凭证复印件装进投标文件内。

3.3.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

（6）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性文件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附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逐页加盖公章（黑色复印件无效）；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4．投标

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4.1.2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封条”或“密封”，加盖“密封”章。

4.1.3 投标人应将**“磋商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及**“电子 U 盘”，**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后标明“开 标 信 封”、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及投标人名称字样，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袋两端粘贴“封条”或“密封”，加盖“密封”或“骑缝章”章。

说明：4.1.3 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4.1.4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投标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否则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复印件视为无效。

4.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规定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任意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1《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要求包装、密封、盖章的；

10.2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

10.3 投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的或本人与身份证不符的；

10.4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10.5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账凭证时间为准），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11.质疑和投诉

11.1 综合说明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5.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6.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7.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磋商文件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名称、工商注册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委托人（必须

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质疑函的接收

（1）接收方式：书面方式，当面递交

（2）联系人：钱晓萍　　联系电话：0936-2915075

（3）接收部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4）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城市新区市民大厅 4 楼

9.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

认。

11.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4 投诉处理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5 质疑和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和投诉，被质疑、被投诉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包：办公设施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1	办公桌椅	1.4 米办公桌 规格尺寸：1400×700×760mm 基材:采用 E1 型环保中密度板，实木封边,中密度板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 GB/T117182009 国家标准,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6mg/100g），木材采用优质木料，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含水量≦6.7%，★吸水厚度膨胀率≦10%**。水晶红色，带长短电脑柜。木皮：采用优质天然木皮贴面，木皮厚度≧0.66mm，木皮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表面平整光滑，无结疤，无瑕疵，无水花，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6mg/100g**）。油漆：采用优质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表面光滑柔和，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产品流平性好、透明度高、耐磨性好，符合 GB185802017 环保标准，四道底漆，三道面漆，7 道工序喷涂。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优质锁具，优质不锈钢液压缓冲铰链，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办公椅 规格：520W*510D*980H1.面材：饰面采用优质网布，透气性强，柔软而富于韧性，理化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2.内材 1.椅板：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曲木板材经模具八层高频热压成型，**★板材厚度 12-16mm，★板材承受压力达 300KG**，经防潮、防腐、防蛀等环保处理。2.海棉：采用 PU 定型棉，棉表面有结膜层保海棉不变形，能均匀承托负重，通过 BS7176-1995 检验。3.采用优质钢架，经冲压.精裁.焊接.打磨.抛光.除锈.酸洗.电镀，简洁.时尚.耐用。靠背灰色，坐垫和扶手为黑色	150	套
2	会议桌椅	条桌椅 木料：1.选用优质实木框架;2.泡棉：为软质东南亚品牌聚氨酯泡漠，采用 30-55 高密度、高弹性低燃海绵，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6mg/100g**），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 10-12%**，拥有结实耐用不易变形的特点。靠背及坐垫采用西皮软包工艺（一级西皮厚度 1.3-1.5mm，环保型高密度泡绵，座位=35kg/m3，靠背=30kg/m3）。	150	套

3	学科教室书架	采用优质环保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7.1mg/100g(E1 级国家标准),密度为 0.76g/m³，★木材为干燥率低于 10%含水率**。侧板为实木榫卯结构，拆装式，上下芯板活动式，板材采用橡胶木指接板，其主要性能要求：防腐、防蛀、耐潮等。**★侧板厚度为 20mm，高 40mm，脚板厚 15mm**、底装饰条高 100mm。每列书架侧板配一个橡胶木标签框。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表面光滑柔和，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产品流平性好、透明度高、耐磨性好，符合 GB18580---2017 环保标准， 四道底漆，三道面漆，7 道工序喷涂。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优质锁具，优质不锈钢液压缓冲铰链，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80	套
物理仪器柜				
4	物理仪器柜	1. 全钢结构，1000*500*2000 2. **★柜体采用优质钢材裸板厚度 1.0mm** 一级镀锌钢板冲折制作，表面经磷化等防腐处理后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3. 采用双开门型式，上部为玻璃开门（门框为整板开孔，双层门），下部为钢制开门（双层门）。上柜配置两块钢制层板，下柜配置一块钢制层板，层板高度可以上下调节，不锈钢工字拉手。	32	个
5	物理加大仪器柜	1. 全钢结构,1350*500*2000 2. **★柜体采用优质钢材裸板厚度 1.0mm** 一级镀锌钢板冲折制作，表面经磷化等防腐处理后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3. 采用双开门型式，上部为玻璃开门（门框为整板开孔，双层门），下部为钢制开门（双层门）。上柜配置两块钢制层板，下柜配置一块钢制层板，层板高度可以上下调节，不锈钢弓形拉手。	8	个
6	小推车	1.**★304#国际 0.8mm，立柱采用Φ19mm 圆管，防护栏采用Φ13mm 圆管；** 2.推手通过专用模具成型，便于推动，握感舒适、适用于暗红环境；整体焊接后打磨抛光处理，外观为哑光拉丝效果。 3.配件：优质 3 寸医疗静音丝杠（M12）脚轮 4.产品经焊接、打磨抛光处理，无毛刺不刮手，整体美观大方，实用性强。	1	个
危化品储存柜				

7	强酸强碱储存柜	产品名称：蓝色弱腐蚀性物品存储柜 产品型号：SF045B 外部尺寸：H1650*W1090*D460mm 内部尺寸：H1550*W1010*D360mm 层板尺寸：W1008*D360*H25mm 容积：45/170（加仑/升） 重量：95kg 开门方式：手动/自动层板：二板可调 门型：双门锁具：双锁 颜色：蓝色（环氧树脂喷涂）	2	个
8	危化品储存柜	1.**★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外壳体全部采用 1.0mm 的镀锌钢板,柜体底座采用 1.5mm 的镀锌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2.**★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及层板阶梯）全部采用 5mm 抗倍特；柜体的底板中部有Φ35mm 漏液孔；**柜体底部设 h=120mm 底座，底部焊接加固方管，可方便用于叉车运输，柜底设有抽屉底部最下层留有可以存放不少于 40mm 厚黄沙的填埋腔，用于稳定柜体及埋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的易燃物品。 3.柜中部有三层阶梯式的 PP 板，下层搁板外沿镶装有 H48.5*W16.5（mm）pp 护栏,护栏中间嵌有警示红，警示蓝，警示黄的 0.5mm 厚度的 pvc 装饰条，分别区分碱性，酸性药品和易燃品的存放；每个搁板靠背板处有一导流风口，阶梯每层高度 50mm。 4.**★柜顶部中间有Φ100mm ABS 塑料耐腐蚀可调节中央空调旋转出风口，柜顶风口内置一个 AC 220V、50HZ、管道风机排风量 130m³/h，**并设置定时器，温度上下限控制开关环境温度（-40~+60）℃，可设置每天排风温度及智能报警，时控开关置于柜顶右侧，可控制风机每天、每周开启时间及关闭时间方便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操作使用。 5、带有一把机械天地锁，一把感应锁、左边门带一把电磁，防止不正常打开、锁带有应急钥匙，当右门打开时，报警提醒用户门已经打开模式，及时关好门。 6.大小：900*500*2000	2	个
9	通风系统	采用防腐蚀 PP 材质，整体焊接成型，具有整体结构性能好、严密性高等优点。同时具有耐酸碱性能。 管卡采用碳钢制作，表面经镀铬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	1	套

二包：公寓设施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1	学生宿舍储物柜	板材选用国产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为 0.8mm。边框为机压一次成型，棱角分明，手感舒适。部件都要进行酸洗、磷化、防锈、处理。外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涂料使用 XR 系列聚脂热固性粉末涂料。加工的货物做工精细，焊接牢固，易安装使用，经久耐用，安全可靠。产品做工精致，表面光滑无毛刺，喷塑处理无漏喷及流痕。	210	个
2	员工用高低床	1、主体规格：2000*900*1900㎜ 2、全部采用国家标准钢材，所有钢制部件表面均要求除锈、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表面采用静电喷涂，所有钢制部件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颜色为灰白色。 3、四条腿，主材采用 50*50㎜ 优质方管，管壁厚度≥2.0㎜，辅料为 25*25㎜ 优质方钢管。 4、床榻上下铺，主横梁采用 35*80 的优质矩形钢管，管壁厚度≧1.5㎜，床板撑采用 30*30㎜ 的优质方管 6 根，管壁厚度≧1.5㎜。 5、护栏采用 25*25㎜ 的优质方钢管，管壁厚度≧1.5㎜。 6、爬梯采用直径为 25㎜ 的优质圆钢筋。 7、床板采用优质多层板，厚度≧20㎜,床板两头用板铁固定，横边每边用 3 个螺丝固定。 8、床底腿及钢管口上下采用优质橡胶防滑垫自堵安装。 9、鞋架为 20*20㎜ 双层优质圆管。	50	套
3	教师公寓床床垫	面料：优质毛巾布面料，凹凸有序缝纫工艺，经抗菌处理，不含甲醛、偶氮染料、DOP 等有毒有害物，天然山棕：透气吸湿。	300	付
4	床(含床头柜)	规格尺寸：2000*1200*550㎜ 采用优质 E 级环保型双面板，强度、密度、甲醛释放符合国家标准，含水率小于 13.4%，所有板材经过防虫、防腐处理，采用进口五金件，实木腿，床撑采用 10*10 的实木方料，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高品质工艺。	80	付

5	教工餐厅餐桌椅	规格：1+4（一桌 4 椅） 材质：优质钢架，科技布面料，填充物为高密度环保海绵。	50	套
6	30KW 电磁灶	30KW 电磁灶 1 台 1.三相 380VAC±％30 / 60Hz，工程设计全桥串联，具有加热线圈短路，开路，缺相，过热，过流，过压，接错线等超强保护功能； 2.IGBT 变频技术，采用数字微处理器高速运算，可实现 PRD 控制与负载测温，数字化无级调节功率（20－100％）； ★3.IGBT 模块过热保护温度：85℃，超载能力为 150％额定负载电流，持续时间 60 秒，瞬间过流保护时间≤2uS，过电压，欠电压保护； ★4.CPU，能智能识别及锁定锅具材质，高度，相位等参数的变化，进行自适应调节，防止 IGBT 模块的过流，过压损坏；独有的 EMI 滤波单元能主动吸收电网的雷击浪涌 产生的异常电压，防止核心器件高压击穿； ★5.全桥移相自动控制，数字自动锁相环跟踪，工作频率自动检测，具有频率警告，频率过高自动检测，具有保温棉厚度自动检测，过厚或过薄都警告； ★6.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度不少于 1.3mm；额定电源：380V-50Hz 三相四线； ★7.明火仿真技术，快速升温可高达 600 度以上，火力强，加热均匀；节能达 30％-70％， 8.一体成型台面，IPX7 标准防火设计，四面可直接喷淋； 9.三防结构，防水，防油，防虫；三层防辐射保护对人体更健康； ★10.五档火力磁感应技术控制，火候掌控更精确，无机械摩擦，持久耐久	2	台
7	24 层双开门蒸车	24 层双开门蒸车 1 台规格：700*650*1300mm	1	台

8	压面机	压面机 1 台 优质不锈钢材质，额定电压：380V 电机功率：1.5KW,压面厚度：2-32mm,压面 宽度：320mm，生产能力：20-25KG/H 外形尺寸：720*8300*1100mm	1	台
9	冷藏柜	冷藏柜 1 台 1.2 米单冷，顶开式不锈钢	1	台
10	5KW 电磁灶	5KW 电磁灶 1 台 2.三相 380VAC±％50 / 60Hz，工程设计全桥串联，具有加热线圈短路，开路，缺相，过热，过流，过压，接错线等超强保护功能； 2.IGBT 变频技术，采用数字微处理器高速运算，可实现 PRD 控制与负载测温，数字 化无级调节功率（20－100％）； ★3.IGBT 模块过热保护温度：85℃，超载能力为 150％额定负载电流，持续时间 60 秒，瞬间过流保护时间≤2uS，过电压，欠电压保护； ★4.CPU，能智能识别及锁定锅具材质，高度，相位等参数的变化，进行自适应调节，防止 IGBT 模块的过流，过压损坏；独有的 EMI 滤波单元能主动吸收电网的雷击浪涌产生的异常电压，防止核心器件高压击穿； ★5.全桥移相自动控制，数字自动锁相环跟踪，工作频率自动检测，具有频率警告，频率过高自动检测，具有保温棉厚度自动检测，过厚或过薄都警告； ★6.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度不少于 1.3mm；额定电源：380V-50Hz 三相四线； ★7.明火仿真技术，快速升温可高达 600 度以上，火力强，加热均匀；节能达 30％-70％，一体成型台面，IPX7 标准防火设计，四面可直接喷淋； ★9.三防结构，防水，防油，防虫；三层防辐射保护对人体更健康； ★10 五档火力磁感应技术控制，火候掌控更精确，无机械摩擦，持久耐久	1	台

11	油烟机	油烟机 1 台 ★1.材质优质不锈钢，炕氧化。 ★2.电控部分采用高压环氧电源、运行稳定可靠。采用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技术。 ★3.圆筒蜂巢结构，拆装方便，便于清洗.负责安装调试 4.质保五年	1	台
12	老师菜盘	老师菜盘 300 套 不锈钢分餐盘，四格，304 不锈钢颜色：镜面银配不锈钢筷子、不锈钢勺子、不锈钢真空碗。	300	套
13	电饼档	电饼档 1 台	1	台
14	揉面机	揉面机 1 台 工作效率(小时)300kg 轧辊长度 350mm 轧辊直径 120---133 轧辊转速 75r/min79r/min 轧辊调节范围 5-30mm、8-30mm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频率 50Hz 电机功率(KW)3.0kw 机型重量 200kg 防水等级 IPX1 外形尺寸(长*宽*高)1120*700*1100	1	台

15	发酵箱	发酵箱 1 台	1	台
16	液化器灶炉	液化器灶炉 1 台	1	台

三包：路灯设施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架路灯	★1、灯杆单臂，灯杆高度 8 米(灯杆为锥度杆，采用 QB235 优质板材，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锌层厚度≥80um,防腐寿命达 20 年以上，灯杆表面热镀锌后喷塑，塑层厚度≥80um,表面光滑，不变色，灯杆寿命 20 年以上)，方头。 ★2、光源采用流线型灯具，光源采用 LED，功率 100W，LED 单颗 1-3W 通用的，LED 色温要求在 6000K.白光，有加装散热和恒流装置。 ★3、灯具外壳采用全铝压铸，全密封结构，外表光滑，灯具结构设计合理，强度高，无缩孔，无沙眼，防护等级:IP65 以上，外表耐腐蚀性能:11 类，工作环境温度:.20℃-50℃ ★4、控制系统系统工作电压:交流 220v，明玮或茂硕恒流控制系统。 ★5、工作时间 8 小时，无日照可连续维持工作日 5-7 天 6、路灯基础含土方开挖，平整，预埋件，塑料管，扁铁及镀锌管，并制作安装	120	盏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

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零售业。所属企业划型标准为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

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 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 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3.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及标准

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3.2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3 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供应商基本信息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须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2022 年注册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	审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重大违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
信用信息情况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通过“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网站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注：上表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依次体现出来。

1.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磋商环节，通过打“√ ”，不通过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 投标人	
1	《响应文件》填写不潦草，字迹或数据可以辨认清楚的；	
2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加盖公章的；	
4	《响应文件》表述清晰，能够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的；	
	结论	

注：上表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环节，通过打“√ ”，不通过“×”，通过 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重要提示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中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依次体现。

投标人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货物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退货，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综合评分表

一包：

序号	评 分 细 则 及 标 准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0分
商务部分（28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 1、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金属家具） 2、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木制家具） 3、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软体家具） 4、ISO14025 环境标志国际标准型环境标志证书 5、CEC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5分
	提供投标人提供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 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GB/T2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分

	3、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	
	提供2022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原材料中1.密度板2.实木木块3.实木封边条4.木皮5.皮革6.拉手7.螺丝8.铝合金等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8分）	8分
	提供2022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1.办公桌2.办公椅3.条形会议桌4.书架等所投产品检验报告，且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	4分
	提供1.数控转塔冲床2.数控激光切割设备3.数控折弯机4.酸洗磷化生产线（喷淋式或浸泡式）5.数控弯管机6.金属表面抛丸机7.全自动焊接设备8.焊接机器人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4分。	4分
	提供1.实木板材精密电子开料设备2.电子多孔排钻3.拼板4.指接5.平刨6.立铣7.自动砂光研磨设备8.无尘喷涂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4分。	4分
技术部分（30分）	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基本分16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带★技术指标参数（加★项为重点参数，非废标项），否则扣0.5分；（以16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	16分

	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一律不得分。满分1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投标人提供全面性、合理性、严谨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其方案中（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安装计划、调试、验收等）等内容，内容详细、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分批供货安装的，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	14分
售后部分12分	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1、服务方案2、处理程序3、响应及处理时间4、服务方式5、维修配件（易耗品）来源6、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服务网点证明资料等，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2分；以上6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二包：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0
商务部分32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具有钢木质办公家具（办公桌、办公椅、会议桌、床）/校用家具（高低床、公寓床、课桌椅、餐桌椅）的生产及销售），证书必须带有 IAF、CNAS 标志，提供证书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具有钢木质办公家具（办公桌、办公椅、会议桌、床）校用家具（高低床、公寓床、课桌椅、餐桌椅）的生产及销售），证书必须带有 IAF、CNAS 标志，提供证书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	6

	证范围须具有钢木质办公家具（办公桌、办公椅、会议桌、床）/校用家具（高低床、公寓床、课桌椅、餐桌椅）的生产及销售），证书必须带有 IAF、CNAS 标志，提供证书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以上所有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年检，证书可在相关网站查询，提供证书扫描件）（满分 6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 CEC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钢木家具、人造板类家具，认证目录须具有办公桌、办公椅、公寓床、高低床、上下床、课桌）得 2 分； 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十星级卓越售后服务（证书覆盖范围须具有办公家具（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校用家具（高低床、课桌椅、公寓床、学习椅、组合柜、餐桌椅））得 1 分； 人类功效学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须具有办公桌、办公椅、课桌椅、高低床、公寓床、衣柜、学习椅）得 1 分； 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的（证书覆盖范围须具有办公桌、办公椅、课桌椅、高低床、公寓床、衣柜、学习椅）得 1 分；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产品包含：桌类、椅	8

	类、床类、柜类)得 1 分； 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五星）（证书覆盖范围：高低床、课桌椅、宾馆酒店家具、办公家具、厨房设备、体育器材、办公设备）得 1 分； 家具定制服务认证证书（五星）（证书覆盖范围：高低床、课桌椅、宾馆酒店家具、校用设备、办公家具）得 1 分。（满分 8 分）（以上所有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年检，提供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连续四年（2019-2022 年）获得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提供证书及发票，每提供一年得 0.5 分，共 2 分； 提供商标注册证的得 1 分； 提供品质验证证书（产品包含：公寓床、办公桌、课桌椅、高低床、办公椅、阶梯教室固定桌椅），每提供一个产品验证证书得 0.5 分，共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满分 6 分）	6
	公司拥有生产设备情况，是否先进。提供生产设备(激光切管机、喷涂生产线、全自动冲孔机、全自动数控焊接机器人、高速全自动弯管机、全自动送料切管机、数控多孔钻床)相关设备场地图片及证明材料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7 分）	7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产品须包含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课桌椅）；公众责任险保单，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保险须在有效期内，完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2
	为保证产品的精准、牢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测量工具的校准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满分 3 分）	3
技术部分 3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全面性、合理性、严谨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其方案中（供货情况、质保、保修期限、故障解决。）等内容，内容详细、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分批供货安装的，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1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8
	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基本分 8 分。 如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带★技术指标参数（加★项为重点参数，非废标项），否则扣 0.5 分；（以 8 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一律不得分。满分8分	8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国家级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床、文件柜、钢材、钢板、胶粘剂、聚酯环保漆、喷涂粉末、布艺面料、PU 海绵、套脚、导轨、三合一连接件、拉手、锁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满分 14 分）	14
售后服务 8 分	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证书，高级售后服务管理师 1 人得 1 分，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 4 人以上得 3 分，2-4 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2、为保障所投货物质量，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方案、售后服务能力、服务体系、出现质量问题后退（换）货及出现突发问题的应急售后服务等内容综合比较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内容涵盖全面，响应时间明确，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4 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1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8

三包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0 分
商务部分17分	1.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低压电工等与本项目相关执业证件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包括不限于人员名单、操作证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提供投标人提供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没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3 分
	1、提供产品主要部件（led 光源、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控制器、灯杆）生产厂家为投标单位专项授权委托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10 分

	2、投标人须提供产品主要部件（led 光源、太阳能板、锂电池、控制器、灯杆）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必须为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没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技术部分5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全面性、合理性、严谨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其方案中（主要工艺、技术复杂工艺、隐蔽工程、进度安排等）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内供货安装的，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	8 分
	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基本分 10 分。 如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带★技术指标参数（加★项为重点参数，非废标项），否则扣 1 分；（以 10 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一律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8 分

	技术及管理措施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技术及管理措施有缺陷的得 4 分，未提供措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有安全生产的工作目标、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及管理措施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6 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件供应情况和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备件供应充分及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内容详实，能及时进行应急处置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全面性、合理性、严谨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其方案中（售后服务流程、匹配的售后维修技术力量、积极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有日常维护方案（包括巡检、管护责任培训））等内容，内容详细、能按采购人及项目要求及时进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灯清洗、现场临时设施及临电的布设安装工作、管道埋设、灯杆基础导线、驱动电源更换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山丹一中办公设施、公寓设施、路灯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交易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XXXXXXX_____

采购单位：山丹县第一中学_____

供 应 商：XXXXXXXXXXXXXXXXXXXXXX_____

招标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采购预算（万元）	中标价（万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____%，验收合格后六年内分批次付清，每年拨付____%。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第 x 阶段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

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本次合同总额须包含现场踏勘费、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规划设计费、专家评审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采购人实地踏查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各类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此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盖章） 地　址:张掖市山丹县新安小区 1#楼 2#南商铺 电　话:15209368666 邮　箱：392068960@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磋商一览表；

（6）投标报明细表；

（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8）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9）技术方案措施；

（10）售后服务；

（1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2）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13）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14）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5）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16）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17）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竞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交货期：_____

8.交货地点：_____

9.质量要求：_____

10.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2、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XX 包）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日期	备注
合计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__年 月 日

六、投标报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XX 包）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日期	备注
						合同约定	
合计							
总报价		大写：小写：					

注：投标报价包含成本、税款、保险、运费、装卸、人工、售后服务、其他费用，分别以单价和总价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年 月 日__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XX 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XX 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八、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1）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2）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

4）其他（格式自拟）。

九、技术方案措施（自拟）

十、售后服务（自述）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劳务），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注：后附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五、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 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六、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十七、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XX 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一〇年___月___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二〇二一年 X 月 XX 日

3、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封

致：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XX 包）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注：内附“磋商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